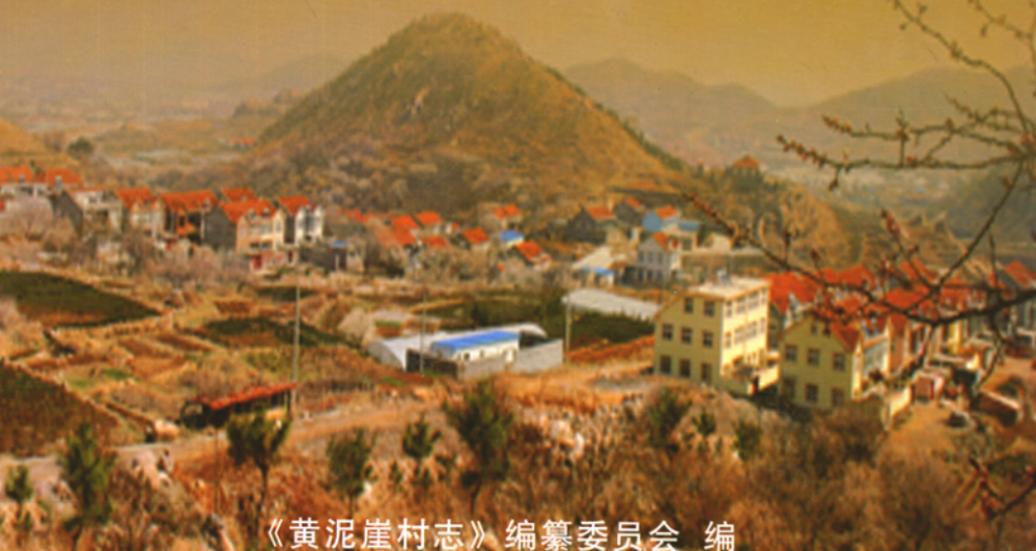


青岛市崂山区新编地方志丛书

# 黄泥崖村志



《黄泥崖村志》编纂委员会 编

青岛市崂山区新编地方志丛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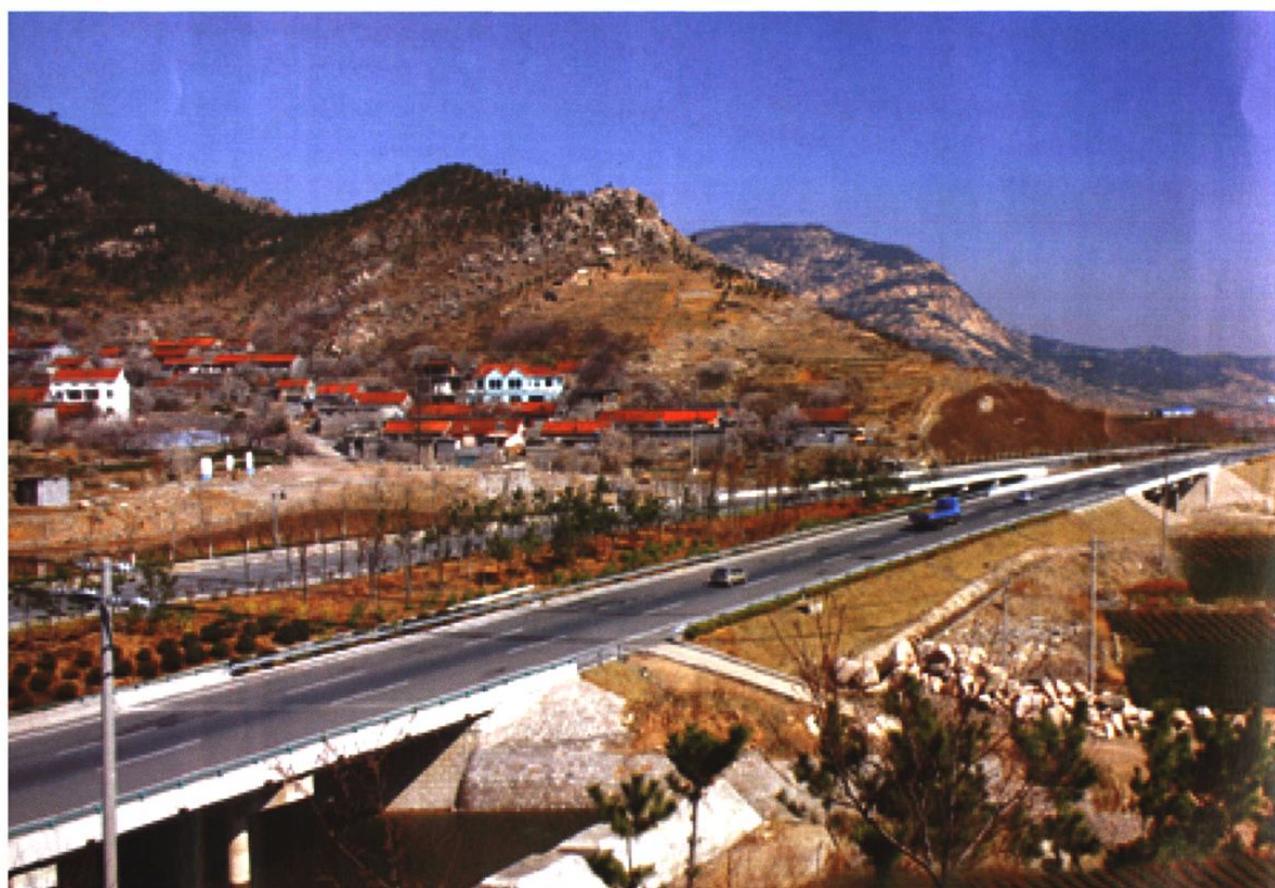
# 黄泥崖村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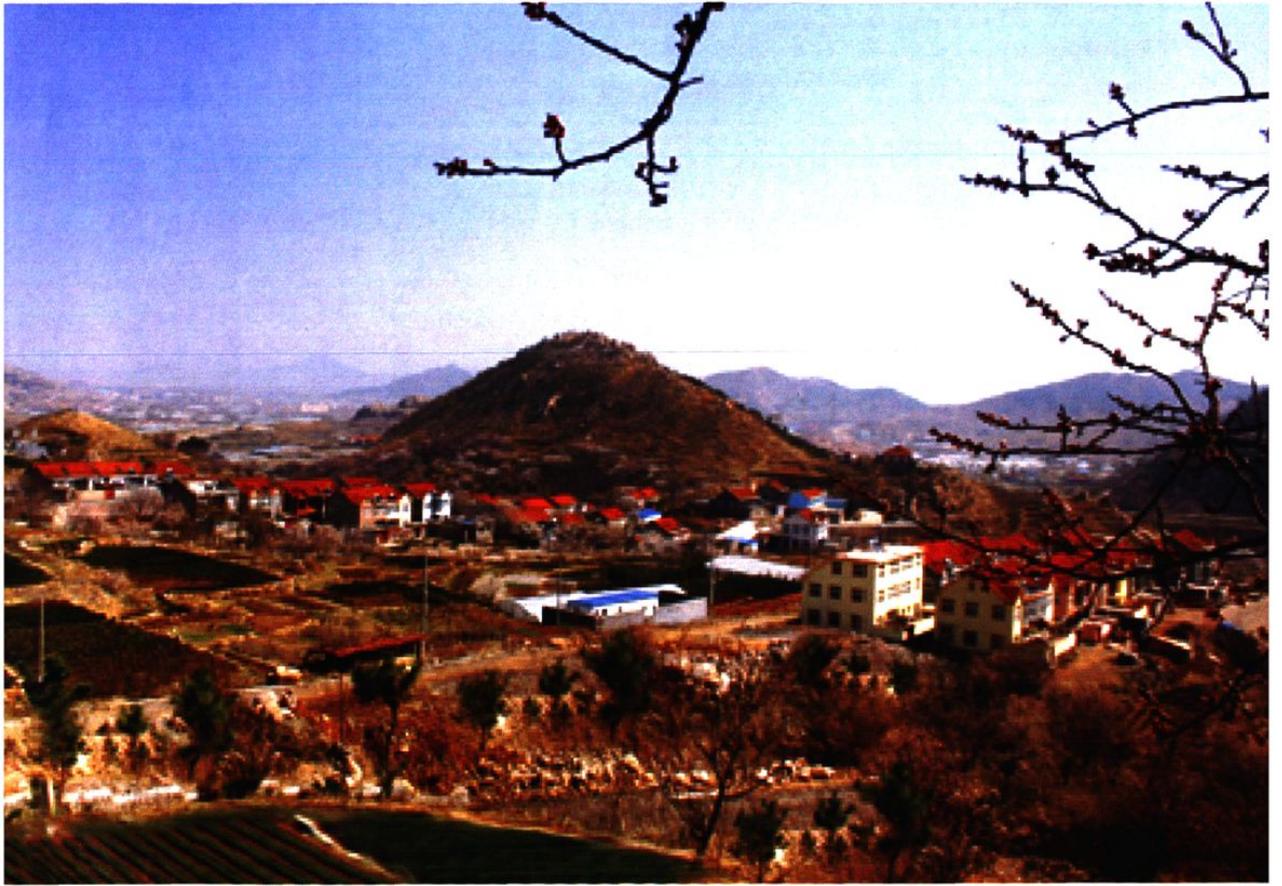


《黄泥崖村志》编纂委员会 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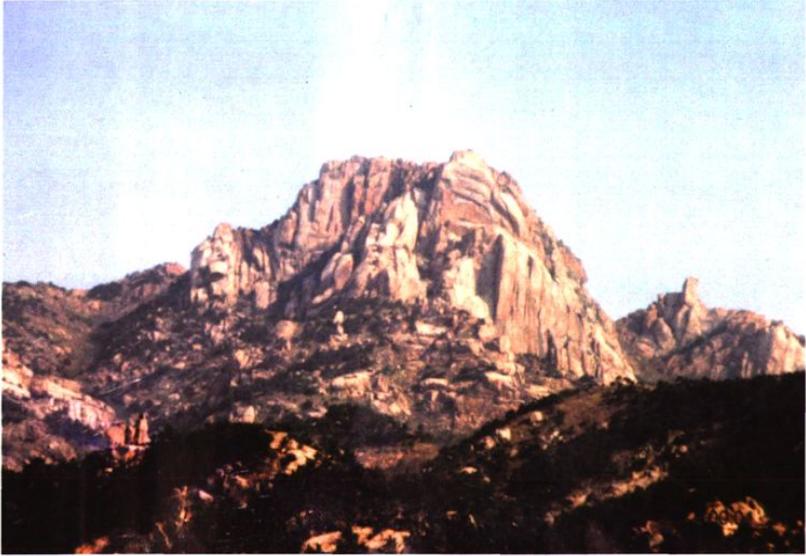
# 王哥庄街道政区图







黄泥崖村概貌



大标山（2009年摄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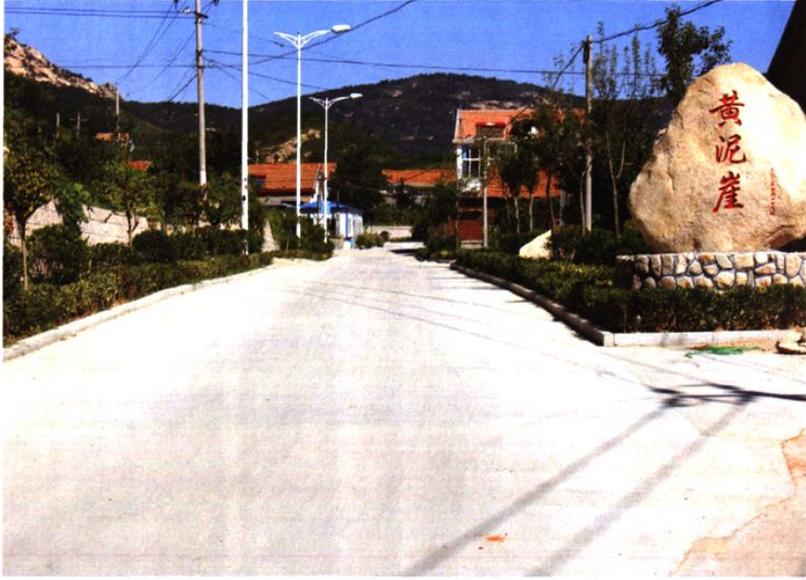
赤松林（2009年摄）



西山景区石头人（2009年摄）



仰口隧道（2009年摄）



进村路（2009年摄）



居民住宅小区（2009年摄）



黄家庵供水站（2009年摄）



社区配电室（2009年摄）



根雕工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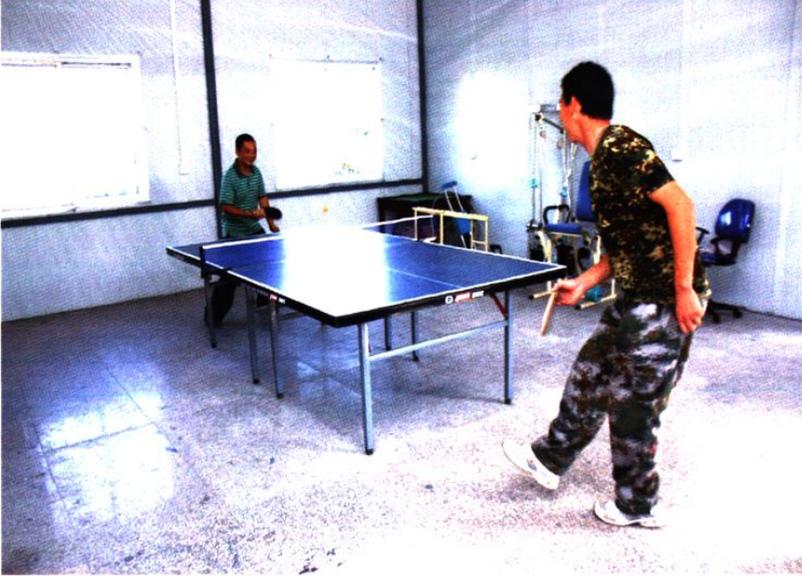
茶园 (2009年摄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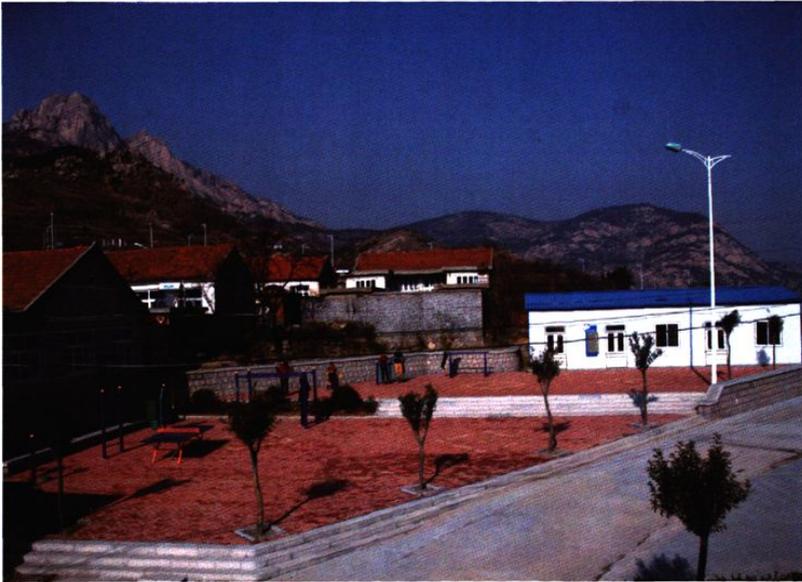
文峰茶场 (2009年摄)



黄家庵水库 (2009年摄)



居民健身锻炼



社区活动中心



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 常方俊



社区两委成员（左起：高玉喜、常方俊、高德金、高玉新）



村志编纂委员会研究村志编纂工作



村志主笔解立业（右一）、编辑高玉江（左一）

# 《黄泥崖村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常方俊

委 员 高德金 高玉新 高玉喜

主 编 常方俊

主 笔 解立业

编 辑 高玉江

摄 影 邱义耀

顾 问 高维介 高维初

审定单位 崂山区史志办公室

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

## 序

盛世修志,传承文明,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编修村志,是为了全面系统地记载黄泥崖村历史的发展脉络,真实地展现黄泥崖人在经济社会发展变迁过程中的足迹,研究黄泥崖村之自然、经济、人文、社会的历史经验。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村之历史兴衰,经济枯荣,社会变迁,朝代更替的全过程,达到以史为鉴,推动黄泥崖村经济和社会向更高层次发展。

忆往昔,黄泥崖村始建于清朝中期,经过了清末、日本第一次占领、北洋政府统治、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、日本第二次占领、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几个历史时期;正在由第一产业到二、三产业,从农民到居民,由农村到城市街道社区的历史转折。进入新时期后,农村经济社会日新月异,步入了由农村向城市的历史转折的快车道。今日的黄泥崖社区是中国农村改革发展的一个缩影,它反映了中国农村的前进方向和道路。认真总结,挖掘和利用这些宝贵的历史财富,对于鉴古明今、存史育人、传承文明,加快黄泥崖经济社会的发展,将发挥重要作用。

看今朝,黄泥崖村政通人和,百业俱兴,为修志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。市、区成立专门的修志机构,加强了对修志工作的领导和指导。首部《王哥庄街道志》的问世,为社区修志提供了必要的背景材料。王哥庄街道办事处领导主动为修志工作服务,加上黄泥崖社区党政领导重视和群众的支持,使修志工作得以顺利开展。由于编写人员广泛耐心地搜集材料,仅用两年的时间就已成书。它以较为详实的史料,真实记录了本村的历史沿革和社会变迁,记述了村民世代奋斗的历程和业绩,记载了三个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,揭示了村庄发展的方向和规律。村志的修成是一项历史性的文化工程建设,是一份珍贵

的文化财富,具有史料性,可读性和收藏价值,对于承前启后,继往开来,必将产生良好的影响。

《黄泥崖村志》的付梓出版,结束了本村无志的历史。它是全村政治和精神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必将提高村庄的知名度,激发在外游子的思乡爱乡之情,进而引进人才、引进项目、开发建设家乡。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借助于该志,加深对黄泥崖村的认识,关注黄泥崖村的发展,参与黄泥崖村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,为谱写黄泥崖村更加和谐灿烂的诗篇献策出力,以无愧于祖先,无愧于时代,无愧于子孙后代。

中共黄泥崖社区支部书记  
黄泥崖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



二〇〇九年九月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的编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,以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力求全面、系统、实事求是地记述黄泥崖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本志上限起自事物发源,下迄 2008 年底,重大事件、个别图片及内容下延至 2009 年。

三、本志的记述空间范围以现行地域为主。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,以志为主体,近详远略。志分篇、章、节、目层次;图、表采用现代科技编制,插入各章节,反映事物发展的规律。

四、本志的编排,按篇、章、节、目顺序,横排纵述;文字、数字、标点、计量单位,原则上按国家规定书写,个别采用习惯用语。

五、本志采用公元纪年,个别采用历史纪年,夹注公元纪年。以 1949 年 6 月 1 日黄泥崖解放为界,分为解放前、解放后记述史料。地理古名夹注今址。志中所记解放前后或建国前后,分别指 1949 年 6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前后。

六、本志关于机构、职官、人名、地名等,一律根据史实记述,称谓重复出现时,依照惯例用简称。

七、本志人物,坚持生不立传原则,以事系人。记载县(区)级以上劳动模范;各界知名人士包括军队排级;党、政、文教、企事业单位科级;技术人员中级以上职称;社区历届党政主要干部及去台人员。

八、本志采用统计数字,凡属统计部门管理的,均以统计局的数字为准。资料来源于区(县)、街道(公社)村的历史档案、家谱、报刊、专著等,并采用了部分口碑资料。援引资料原文,不一一注明出处。